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 学费备案的函

各有关民办高等学校：

你校报送的2024年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学费备案材料收悉。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号）精神，经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现将备案情况函复你校（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自接到备案批复日起，在学校官方网站设置收费公示专栏，对调整收费的专业名称、专业学制、收费标准、成本信息等相关内容进行长期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成本信息公开期间，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设立专门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咨询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认真制定应急预案。学校要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当定价方案引发学生质疑、询问、投诉举报，或出现价格舆情等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

好维护稳定相关工作，同时报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三是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严格落实收费管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大额资金收支管理、会计核算等内部管理制度。各学校收取的学费、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教育厅备案的账户。学费收入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

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年5月31日前，各学校要将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报告报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并通过学校官网公开。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本次备案后，若存在乱收费问题，教育厅将采取通报约谈、核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等方式予以处罚，下一周期调整学费时将与调整幅度挂钩或暂停学费调整备案。

附件：2024年四川省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
学费备案表



附件

2024年四川省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学费备案表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制	2024年收费标准 (元/生·年)	备注
遂宁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3	13500	
遂宁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13500	
遂宁职业学院	建筑消防技术	3	13500	
遂宁职业学院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3	13500	
遂宁职业学院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3	13500	